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**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**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280薪點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12/10~110/12/17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學歷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商業類科畢業。
  - 二、曾具會計業務經驗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會計帳務處理含傳票編製。
  - 二、憑證整理及歸檔管理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20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：
  - 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10年12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20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邱先生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。
  - 二、甄選方式：
    - 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    - (二)職務代理期間:110年12月起至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本所報到日前1日。
    - 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先生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17
- 四、備註：
  - (一)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二)工作報酬：約僱人員280薪點支薪，折合新台幣34,916元，並享勞健保、勞退等相關福利。

- > 職缺類別：  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